

#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选任破产管理人

## 邀请函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内管理人：

关于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张家港市银成纺织有限公司【案号：（2024）苏0582破申23号】、苏州天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张家港华丰重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案号：（2024）苏0582破申24号】、许继忠申请江苏泰盛新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案号：（2024）苏0582破申25号】破产清算三案需选任破产管理人。经本院审查，上述案件属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规定的三类破产案件。请具备相应资质且有意成为本案破产清算管理人的机构向本院司法鉴定室递交（一律邮寄）《破产清算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一份，截止时间2024年4月3日上午11时（以本院司法鉴定室收到时间为准），逾期视为放弃竞选。《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机构自身规模、业绩、专职管理人储备、团队构建情况及执业保险。
2. 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业绩、参加破产业务培训及研讨情况；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的主要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邮件送达地址。
3. 如被选任为本案破产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建设性意见。
4. 拟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时正在承办的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
5. 拟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的报酬及折扣方案。
6. 不存在依法应当回避或不适合被指定为本案破产管

理人情形的声明。

遴选程序：提交《方案》的机构将直接进入随机摇号（《方案》经初步审查后，不符合要求的机构除外），本院司法鉴定室将通过线上网络摇号方式随机选取一家首选管理人，再从剩余的机构中随机选取一家备选管理人。

若仅有一家机构提交《方案》，则该机构即为当选管理人，再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除当选管理人外）随机选取一家备选管理人。

若无机构提交《方案》，则直接通过线上网络摇号方式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随机选取一家首选管理人，再从剩余的机构中随机选取一家备选管理人。

特发此函



联系人：

1、司法鉴定室 刘莉（联系电话 0512-56967369）

2、清算与破产审判庭 李斌（联系电话 0512-56967672）

邮寄地址：张家港市人民东路 828 号，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室，刘莉（收）。